臺北市政府 91.11.20.　府訴字第０九一二五八五三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一八七一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三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街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二十二時十五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發現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中正第二分局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警中正二分行字第０九一六二一六四五００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一八七一００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０九一三一七八二一００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又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記載不明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八一八四０一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資訊社即○○○」，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晚上十點客人○○○已結帳，但因店長○○○忙於其他事務，未立刻關機，客人就多坐了五分鐘。此時分局警員正好進行臨檢，即以「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營業場所」予以舉發。

（二）訴願人與店長○○○開設網路資訊社，本旨是想服務附近民眾及○○大學的學生，並會勸導他們勿連線到不良網站。自從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在該自治條例通過後，即遵守規定禁止十五歲以下小朋友進入，並會告訴他們只能上網到晚上十點，就一定要回家。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之處分，與事實不符，請求勿依該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罰。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街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二十二時

十五分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街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訴稱臨檢當時未滿十八歲之客人○○○已結帳，但因店長○○○忙於其他事務，未立刻關機，客人就多坐了五分鐘，及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與事實不符云云。查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意旨，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又經查依上開現場負責人○○○之偵訊（調查）筆錄記載，其係直到警方臨檢才知道尚有未滿十八歲之人在店內。是本件訴願人對上開「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營業場所」之違章事實既不爭執，自不得以店長忙於其他事務作為卸責之事由，是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